

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公告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至 114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(園)網站<https://www.tku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(如代理人難覓，由各校(園)本權責是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

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招考次一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)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
	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 4 次之後 報名資格	同上(第 3 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進用名額及聘期：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第二學期進用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，依實際報到日調整進用日期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至 11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1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2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附設幼兒園，電話 06-6362323 轉 127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報名表 1 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三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- 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

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(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)：

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(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)：

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選日期	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(請於下午1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2次甄選日期	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3次甄選日期	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第 5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2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-----------	--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2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
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 年 2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2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12 時 00 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錄取後，發現應考人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經查屬實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約。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附件 1

報名編號： 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	電子郵件			
應徵 類別	定期契約教保員			
教師 證	類別： (無則免填)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 校名：		科系：	
	2. 校名：		科系：	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終止契約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